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过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结合目前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对 2025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此类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该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因此，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曙萍、曾江洪、汪峥嵘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系《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刘曙萍： _____

曾江洪： _____

汪峥嵘： _____